

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2 号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至7月14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68.06%，与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6月18日，你公司披露《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拟投资建设15500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的公告》，拟与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斯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年产15500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你公司出资比例97%，依斯特出资比例3%。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预计建设期六年，分两期建设。你公司披露计划利用自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和自主开发的非专利专有技术，新建15500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

(1) 请补充披露新建15500吨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具体名称及类别，该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是否属于投资进入新的领域，如是，请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

(2) 请补充说明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以及你公司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及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3) 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供给和需求状况说明你公司进行该项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并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请补充披露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构成、进度安排，客观地评估和说明项目可行性、预计投资回收期以及该项投资对你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5) 请补充披露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所需的审批文件，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度和获取情况，并请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2.请说明近一个月以来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6日